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強化急性 A 型肝炎防治，請會員近期加強留意就醫民眾是否出現疑似

A 型肝炎症狀並落實 TOCC，針對疑似個案及時轉介通報，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4.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1264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近期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型肝炎病毒，為監測食用疑慮食品民眾之健康狀況，請會員近期加強留意就醫民眾，針對出現疑似 A 型肝炎症狀者，請詢問病患自 112 年 3 月 2 日迄今是否曾食用好市多之智利進口「Kirkland Signature 科克蘭冷凍三種綜合莓」產品，倘符合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通報定義，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三)有關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治相關資訊，請逕上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項下查詢。

(四)尚未依規定通報，將依同法第 64 條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

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 4 月 30 日再延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請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0123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活動，近期社區檢出及重症病例感染 A 型 H1N1 略增，隨多數人接種本季流感疫苗已逾 4 個月致保護力逐漸下降，且自本年 4 月 17 日起口罩政策鬆綁，預期流感疫情至 4 月底未見明顯下降，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

(三)另為配合疾管署藥劑先進先出原則，請各院所妥適配置及使用瑞樂沙，對於 5 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優先開立瑞樂沙，並加強輔導及衛教患者使用，有關瑞樂沙使用流程說明及使教學影片(<https://lms.cdc.gov.tw/>)供參。

(四)即日起，申請領取藥劑僅需填寫申請總盒數(申請至少以 5 盒為單位)，衛生局將依實際藥劑庫存量調整口服劑型(克流感或易剋冒)與吸入劑型(瑞樂沙)分配比例進行出貨。

(五)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瑞樂沙使用流程說明」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申請表」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器官捐贈意願簽署相

關事項，以利帶動國人器官捐贈風氣，提升對器官捐贈觀念之認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4. 10. 高市衛醫字第 11233104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中心係由衛生福利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以推動器官捐贈移植，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人健康，並以提升民眾生命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為宗旨。

(三)為推廣器官捐贈理念，請會員協助提供民眾線上簽署相關訊息，旨揭中心另可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請於旨揭中心官網(<https://www.torsc.org.tw/>)「最新消息」/「中心訊息」申請，亦可逕至旨揭中心 google 表單進行填寫(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Pj9b9dFm-oMrjL_YjHt40-RuJ1phYrLTNjWjRb63jT0/edit)。

(四)若有自行印刷「器官捐贈同意書」或海報，以增列貴單位名稱之需求，請於旨揭中心官網「民眾宣導服務」/「宣導資源」/「設計物」逕行下載設計檔使用。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

護」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線上影音課程已上架，請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10. 高市衛藥字第 11233279600 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改善安寧緩和醫療病人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旨揭課程，提供醫事人員參考使用，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
- (三)旨揭線上課程分為「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疼痛照護課程」共 11 單元及「疑似物質使用疾患非癌病人之疼痛照護課程」共 14 單元。
- (四)線上影音檔請至以下網頁路徑，下載運用，並請會員參考運用。
1.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安寧緩和醫療」或「疑似物質使用疾患」搜尋即可。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首頁點選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反毒資源專區>線上課程。

五、主旨：轉知有關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鑑定業務之醫療院所參考名冊(更新版)，請依說明段二下載，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4.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01723100 號函辦理。
- (二)司法院函知已完成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鑑定業務醫療院所及鑑定費用之更新資料，可至該院內網「審判資訊/鑑定人(機關)名冊系統」及官網「查詢服務/鑑定人(機關)名冊系統」之「家事」類別資料庫查閱參考(<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17-1.html>)。

六、主旨：轉知自即日起停止撥配及發放住院/洗腎/化放療病人及陪病者之醫用口罩，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06070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 COVID-19 疫情期間，為照顧有特殊醫療需要的病患，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提供一般醫用口罩，由醫療院所提供住院/洗腎/化放療病人及陪病者使用，上述民眾每次就醫或陪病，可向醫療院所之指定部門登記領取，醫療院所須造冊管理，合先敘明。
- (三)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指揮中心自本(112)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快篩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免通報免隔離措施，且目前國內口罩等防疫物資充足，取得容易，民眾倘有需求可透過市場機制自行購買，爰自即日起停止撥配及發放住院/洗腎/化放療病人及陪病者之醫用口罩。
- (四)另有關指揮中心撥配旨揭醫用口罩之賸餘量，請各院所依指揮中心防疫物資使用規範留供第一線醫療人員作為醫療或防疫使用，並請指派專人列冊控管且妥善使用。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協助向民眾說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事項，有關「COVID-19 疫苗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無關案例的常見症狀統計」，請善加利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510600 號函辦理。
- (二)鑒於 COVID-19 疫苗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遽增，致地方辦理個案病歷調閱等行政作業繁重，疾管署爰提供旨揭資料，以利第一線同仁與民眾溝通。
- (三)旨揭資料提供會員參考，於民眾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有所疑義時，可進行個別化之說明，並輔導尋求適當的醫療管道，即時正確處置傷病，確保健康。
- (四)有關「COVID-19 疫苗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無關案例的常見症狀統計」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有關肺癌篩檢宣導素材電子檔如說明，請會員鼓勵民眾篩檢，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4. 20. 高市衛健管字第 1123354400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肺癌造成之生命及經濟威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肺癌，早期治療，以提高肺癌存活率，並降低肺癌死亡率。
- (三)請會員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高風險族群踴躍受檢，有意願接受篩檢民眾可逕洽肺癌篩檢服務醫院諮詢及預約排檢，最新服務醫院名單(陸續更新)可於國民健康署網頁(<https://www.hpa.gov.tw/4619/15785/n>)及高市衛生局網頁(<https://pse.is/4gg64d>)查詢。
- (四)有關本市肺癌篩檢文宣電子檔供參考運用，另國民健康署製作之肺癌篩檢宣導影片、單張及三摺頁等宣導素材，可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運用(素材連結：<https://reurl.cc/GelGn3>)。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5. 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8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本次修正內容為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由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調整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另「猴痘」採檢項目刪除「血清」及「全血」，及將「膿疱內容物及瘡痂」修改為「膿疱內容物」。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咳治得軟膠囊 100 毫克(衛部藥

製字第 058202 號)」等 2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柏理"信美寧膠囊 15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8171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醣祿錠 5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0786 號)」等 2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卓弗蘭膜衣錠 8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8584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維他葡萄糖鐵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 001822 號)」等 3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54、1120000478、1120000510、1120000532 號函及全聯會 112. 5. 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8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

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4. 1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73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4. 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87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4.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18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本會 112 年 **6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6/8 12:30-14:30	異位性皮膚炎治療的策略與最新趨勢	王泰儒主治醫師-彌馨診所	兒科.	即日起至 112/6/5 止	暉致醫藥公司
112/6/9 12:30-14:30	疤痕照護新趨勢新知	郭耀仁部長-高醫大附設醫院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6/6 止	
112/6/15 12:30-14:30	高尿酸血症及痛風治療趨勢	吳三江院長-吳三江內科診所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6/12 止	中化裕民藥廠
112/6/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6/27 止	

十五、主旨：本會舉辦「如何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講座，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課程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4:40

(二)課程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課程議程：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2:00-12:15	報到	
12:15-12:30	opening	座長:朱光興理事長
12:30-13:30	代謝症候群簡介及防治計畫	辛世杰醫師-吉泰內科診所
13:30-14:30	代謝症候群與共病實務分享	陳重元醫師-晶元診所
14:30-14:40	綜合討論	

(四)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 6/8 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五)學分認證：內科、家醫科、糖尿病共照網等積分申請中。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十六、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112 年度糖尿病共照網課程(五)-代謝症候群

計畫內容分享」，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課程分享會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40
 (二)課程分享會地點：阮綜合醫院 10 樓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三)課程議程：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2:00-12:15	報到	
12:15-12:30	opening	座長:謝正毅醫師
12:30-13:30	T2DM 之用藥選擇	曹政峰醫師-大心診所
13:30-14:30	三高之預防與代謝症候群計畫內容分享	王欽程醫師-王欽程診所
14:30-14:40	綜合討論	

- (四)學分認證：內科、家醫科、全聯會、護理學會、糖尿病共照網等積分申請中。
 (五)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a640fcd0aaf066>
 (六)報名日期：112/5/22-112/6/11 或額滿為止。
 (七)備註：本課程皆為實體課程，請務必簽到簽退。

十七、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醫師之醫藥新知及醫藥發展，針對新冠診斷與最新治療相關

知識，邀請醫學中心專家與會分享臨床診斷與治療經驗，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研討會日期：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中午 12:30-14:30
 (二)研討會地點：漢來飯店巨蛋會館九樓金鳳廳
 (三)研討會主題：新冠肺炎藥物治療研討會
 (四)主 講 人：張雅婷主治醫師-高醫大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五)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 6 月 13 日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六)報名人數：限 120 人，額滿為止。
 (七)積分：西醫師/感染控制積分申請中。

十八、主旨：本會舉辦 112 年度桌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時間：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00 報到，8:30 比賽開始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三民國中桌球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
 (四)比賽方式：(每人限報 2 組)
 1. 比賽組別為：單打組、雙打組、女子組、夫妻組，每人限報二組，採五局三勝制。
 2. 單打分三組，採分齡制：45 歲前屬青年組，45 歲至 64 歲屬壯年組，65 歲(含)以上屬長青組，若是青年組與長青組報名人數不足則納入壯年組選拔。
 3. 雙打分三組，採分齡制：青年組(90 歲以下)、壯年組(90~110 歲)、長青組(110 歲以上)，雙打組於報名時請先找好隊友。
 4. 每人限報 2 組，至少含一組單打，女子組單打限女性會員或男性會員之配偶參加。
 5. 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6 月 30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俾便統計人數安排賽程。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請注意***請注意***請注意*****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發布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敬請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

稅時，以該標準申報，請 查照。

- 說明：(一)依財政部 112. 2. 15. 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8.75% 計算。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提高為 93%)。
- (三)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
- (四)另依據全聯會 112. 5. 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638 號函轉有關 C5 案件業經財政部同意得免納所得稅，健保署刻正更正 111 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資料。更正作業說明如下：
1. 依據財政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49080 號函釋，旨揭 C5 案件包括給付年度為 111 年之住院隔離醫療費用、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公費臺灣清冠 1 號藥品費用(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爰「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之所得金額將扣除前開 CS 案件後重新計算。
 2. 衛福部扣繳憑單資料預訂於 5 月 12 日向所轄稅捐稽徵單位辦理更正，另上傳更正「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電子檔並公告說明。
 3. 衛福部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起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下載，完成報稅作業。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之費用率如下：

十、西醫師部份		公告費用率	適用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8.75% 計算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0.8 元	0.95 元
(二)	掛號費收入	78%	93%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	20%	24%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	40%	48%
(2)	外科	45%	53%
(3)	牙科	40%	48%
(4)	眼科	40%	48%
(5)	耳鼻喉科	40%	48%
(6)	婦產科	45%	53%
(7)	小兒科	40%	48%
(8)	精神科	46%	55%
(9)	皮膚科	40%	48%
(10)	家庭醫學科	40%	48%
(11)	骨科	45%	53%
(12)	其他科別	43%	51%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 必要費用。	35%	42%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78%	93%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78%	93%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10%	12%

二、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中使用者帳號申請及註銷事宜，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3. 高市衛企字第 11234261901 號函辦理。
(二)近期因清查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查有使用者已離職或醫療院所已歇業，惟使用者帳號及醫療院所未註銷權限之情形，為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存取權限經適當的授權及控管，以防止不當存取，各醫療院所應於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業務承辦人員應提交使用者申請表予衛生局，不得使用原承辦人員之帳號，離職或已非該業務承辦人員者應提交使用者註銷表予衛生局，醫療院所歇業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有異動時亦同(機構申請表)。
(三)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之帳號(機構)申請表、註銷表等相關表單公告於系統網頁上(<https://das.mohw.gov.tw/DAS/>)提供下載。

三、主旨：轉知為提升社區傳染病之監測量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即日起重新受理「不明原因重症肺炎」、「不明原因腦炎」及「不明原因死亡」等疾病項目之檢驗業務，並修正其送驗條件，請各院所依規定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676600 號函辦理。
(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持續監測社區中可能發生之其他傳染病，為後疫情時代之重要防疫工作。
(三)自即日起各院所如發現旨揭疾病之病人，請依送驗條件採檢送驗，並至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https://lims.cdc.gov.tw/>)登錄。
(四)前述病人檢體如檢出法定傳染病病原體，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 NIDRS)將自動成立對應之疾病通報單，並電郵通衛生局，同時顯示於 NIDRS 儀表板「通報資料補正警示」清單，屆時衛生局將補正通報單資料，以利掌握個案。
(五)有關送驗條件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112 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我評核作業說明」，請各院所積極參與本項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21. 高市衛健字第 11233621100 號函辦理。
(二)112 年自我評核作業說明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自我評核之西醫(不限科別)診所均得申請，不含牙醫、中醫診所。
2. 申請方式：採線上作業。
3. 評核方式：請見作業說明。該作業說明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中發佈下載參考。
4. 審查方式：委員依診所提供之自我評核表及佐證資料等於線上進行審查。
5. 自我評核結果：
(1)自我評核結果通過之診所，由國民健康署函文通知。
(2)自評通過效期：3 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 112 年通過自評，效期為 113 年至 115 年。
(三)期程規劃：
1. 公告作業說明：112 年 4 月 14 日。
2. 受理診所線上申請：112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止。
3. 委員審查作業：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4. 公告審查結果：112 年 10 月 6 日前。

五、主旨：轉知 112 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醫院及診所適用，請會員踴躍申請認證，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10. 高市衛健字第 11232961800 號函辦理。
(二)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係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迄今全國已有 26 家院所通過認證，111 年度認證申請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旨揭認證申請相關資料可至國健署網站(<https://pse.is/3aprce>，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主題文章)下載。
(四)倘對認證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學會聯絡人章惠安小姐(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六、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2 年全國器官捐贈宣導月」活動資料，請各院所踴躍參與，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1. 高市衛醫字第 112339966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民眾對器官捐贈移植之認識，該中心謹訂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旨揭活動，藉由器官捐贈知識之傳達及器官捐贈移植重生故事之分享，提升專業醫療人員及民眾正確觀念。
(三)為鼓勵積極參與之醫療機構，該中心將依據繳交之成果評選出優良響應機構，並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乙紙，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洽詢(02-23582088#214)，電子信箱：kyfang@mail.torsc.org.tw)。

七、主旨：轉知有關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調整帶狀疱疹疫苗代碼，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966500 號函辦理。
(二)NIIS 之帶狀疱疹疫苗代碼原為「Zoster」，使用於前上市之活性減毒疫苗 ZOSTAVAX。惟因應自 111 年底於國內自費市場不活化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之上市，為利區別，疾管署調整 NIIS 之帶狀疱疹疫苗代碼如下，請各醫療院所注意，其後無論透過 HIS 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該項疫苗接種資料，請使用以下新代碼：
1. 不活化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Recombinant zoster vaccine)：國內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欣剋疹帶狀疱疹疫苗(Shingrix)，上傳 NIIS 之疫苗代碼請登錄「RZV」，劑次可登錄第 1、2 劑，兩劑建議間隔 2 至 6 個月。
2. 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Herpes Zoster Live-Attenuated Vaccine)：國內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伏帶疹活性帶狀疱疹疫苗(ZOSTAVAX)，上傳 NIIS 之疫苗代碼請登錄「ZVL」，劑次可登錄第 1、2 劑。
(三)原有之代碼「Zoster」自即日起停止使用，已以該代碼上傳 NIIS 之資料不回溯修正。

八、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影像每日上傳作業(IAV)操作手冊更新及新增使用者授權教學影片，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4.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操作手冊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療影像每日上傳。
(三)另使用者授權教學影片已上架健保署 YOUTUBE，且同步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可點選影片連結或掃描 QRcode 線上觀看。

九、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問答集(醫事機構版)第五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4.26. 國健慢病字第 1120103937 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問答集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因應本土猴痘(下稱 Mpox)疫情及其西非株第

二分支傳播有其侷限性，為提升醫療相關人員防治知能，請多加利用該署 Mpox 專區資源，協助推廣衛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4.13.全醫聯字第 1120000472 號函辦理。

(二)更多 Mpox 防治訊息，疾管署網站已建置 Mpox 專區(<https://www.cdc.gov.tw>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下方置底處)，包括：相關指引、教材與衛教素材及 Mpox 疫苗接種等，歡迎多加推廣運用。

十一、主旨：轉知「112 年高雄市提升代謝症候群暨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詳細內容

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27.高市衛健字第 11233977700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的：藉獎勵方式鼓勵醫療院所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及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以有效預防及控制慢性病。

(三)活動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對象及組別：

1. 代謝症候群防治：本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醫療院所，分為診所、衛生所兩類，並依加入該計畫時間進行分組。
2. 糖尿病防治：本市加入健保署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之醫療院所，分為醫院、診所兩類，分別依個案數進行分組。

(五)獎勵項目：

1. 代謝症候群防治：收案追管達標獎、收案追管卓越獎及收案追管績優獎。
2. 糖尿病防治：照護率績優獎及品質標竿獎。

(六)執行方式：

1. 代謝症候群防治：
 - (1)收案追管達標獎：依分組評比收案且追蹤管理人數，達標者依計畫執行方法予以獎勵。
 - (2)收案追管卓越獎：依分組評比收案且追蹤管理增加人數，達標者依計畫執行方法予以獎勵。
 - (3)收案追管績優獎：依分組評比收案且追蹤管理增加人數，達標者依計畫執行方法予以獎勵。
2. 糖尿病防治：
 - (1)照護率績優獎：依分組評比照護率，達標者依計畫執行方法予以獎勵。
 - (2)品質標竿獎：依分組評比照護率、眼底檢查率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等三項照護指標，達標者依計畫執行方法予以獎勵。

(七)審查依據：

1. 代謝症候群防治：國民健康署每季提供之執行情形報表(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2. 糖尿病防治：依據健保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或函請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提供(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八)獲獎者將於下(113)年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聯繫會議中由衛生局長官頒獎。

十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因應 COVID-19(新冠

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 180 日」等 2 項措施，實施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止，請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5.2.衛授保字第 1120055628 號函辦理。

(二)有關「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公費 COVID-19 複

合式單株抗體 Tixagevimab+ cilgavimab (Evusheld) 領用方案(第三版)」，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1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286300 號函辦理。

(二) 旨揭領用方案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項下查詢參閱。

十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請各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1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285700 號函辦理。

(二) 因應醫療臨床實務作業之需，經諮詢專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旨揭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退燒至少 1 天、症狀緩解，且無持續住院需求者，可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解除隔離治療並出院。出院前篩檢尚未陰轉者於出院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2. 有持續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應符合下列其中 1 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治療，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

(1) 退燒至少 1 天、症狀緩解，且 1 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或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0 天以上，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解除隔離治療後如出院，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三) 有關確診者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開立一事，收治確診者照護之醫療院所可維持現行透過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通報單」之「收治隔離題組」後由系統自動開立為主；若確診者或家屬欲索取紙本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請轄區衛生所協助手動開立並請各院所於個案出院時併同協助送達。請確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規定，於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後之次日起 3 日內，開立解隔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家屬，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 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十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調整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一事，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5.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73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函文重點略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准將於本年 5 月 1 日解編，COVID-19 同日調整為第 4 類傳染病，符合病例定義之 COVID-19 確診者，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辦理。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637 號函(自本(112)年 1 月 1 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該指揮中心原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亦一併停止適用。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

點」，業經該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477 號令訂定發布，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5.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72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通

訊診療方式補充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5.2. 高市衛醫字第 11234142100 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0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92 號函略以，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需即時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三)次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4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95 號函之說明，住宿型長照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
- (四)再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38 次會議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收案對象且為 COVID-19 檢驗陽性者，需即時接受診療之情形，亦視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個案

管理費款項業已撥付(第 16 次、第 17 次)，請居家照護團隊醫療機構查收，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18. 高市衛醫字第 11233427100 號函及 112.5.4. 高市衛醫字第 112342347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各院案件明細，已放置 VPN 院所資料交換區，請各醫療機構自行下載參考，下載路徑：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點選查詢進入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清單。倘對本核定如有異議，請洽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許小姐，電話 07-7134000 轉 6122。

十九、主旨：轉知為強化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安全，請各醫事機構落實查詢「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避免重複用藥，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4.1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152200 號函辦理。
- (二)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依「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 1 次抗病毒藥物治療，合先敘明。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SMIS)、健保 IC 卡上傳及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針對醫事機構疑似重複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案例進行勾稽，並不定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瞭解重複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的原因，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相關調查方式如下：
1. 依名冊調查疑似重複調劑個案之就醫機構，比對於 SMIS 系統備註欄中紀錄之用藥病人身分證字號及調劑日期等資訊，或請機構檢具相關就醫紀錄、處方箋等佐證資料，以釐清是否為重複調劑個案。
 2. 倘確認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調劑藥物時，請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辦理，另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四)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設置藥品查詢功能，提供醫事人員透過系統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交互作用比對結果，請各醫事機構落實查詢，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以保障病人安全，避免重複用藥。

二十、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4. 1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05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文件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個案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原則(<https://gov.tw/Gih>)項下供參。

廿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5. 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1300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問與答修訂，於 Q7 增列醫事服務機構倘因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申請補申報逾期未申報案件費用時，除應說明原因外，另應檢附機構補申報案件明細(含身份證字號、就醫日期、醫令代碼、醫令點數等內容，另以電子檔加密寄送)及切結書等文件，以作為主管機關核定費用依據；相關補申報案件明細格式及切結書範例另以附表 2、3 供參。該附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旨揭文件已更新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個案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原則項下供參。

廿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資訊系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4. 2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38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施」，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5. 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74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本次公告係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並維持原傳染病名稱，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下：

1. 報告時限：24 小時。
2. 病人處置措施：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3. 屍體處置：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三)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tw>)查詢。

廿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自本(112)年 5 月 1 日

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同步調整醫療機構 COVID-19 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5. 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77 號函辦理。

(二)修正「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下載。

廿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本(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同步調整「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及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79 號函辦理。
(二)配合前揭措施調整，併同調整相關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

廿六、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由第 5 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 4 類，指揮中心同步解編，該中心訂定之「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85 號函辦理。
(二)COVID-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患者請醫療機構、心理健康照護體系參考國內外最新資訊，持續提供照護。

廿七、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4.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83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廿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代碼 CA07)之支援報備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5.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43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覆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醫事人員(非僅就藥師，全體醫事人員適用)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代碼 CA07)」之支援報備規定，重點略以：
1. 長服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基於簡化醫事人員長照服務登錄作業，已完成長照相關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另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附件 1 規定略以，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如為醫事人員者，應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者，始得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上述人員依本法第 19 條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長照服務單位，免辦理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均屬符合本法之規定。
3. 長照醫事人員如登錄於長照專業服務單位，且提供專業服務期間，已註銷其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且不得提供長照專業服務。
(三)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相關支援報備簡化規定，提供該函附件說明五之衛福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供參。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廿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設置是否設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俾使醫師於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中註明個案之法定傳染病資訊時，不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112年4月26日經衛生福利部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5. 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70 號函辦理。

(二)112年4月26日經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已遵循資通安全規範，醫師意見書登載之疾病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及第5款「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規定之範圍。

三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建議將「"波士頓科技" 周邊血管性氣球導管」等8品項特殊材料納入健保給付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4. 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80 號函辦理。

卅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建議將「"柯惠"環狀痔瘡切除套組"」等7品項特殊材料納入健保給付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4.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15 號函辦理。

卅二、主旨：轉知各醫療機構配合行政程序調閱病歷資料，但非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依法提供資料外，建議尚可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請求所生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4. 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86 號函辦理。

(二)會員反映，醫療院所多年來配合政府各項行政措施，提供動輒數十至數百頁的病歷資料，疫情期間相關救濟申請案件更是繁多，已對醫療院所造成負擔。醫療機構雖受各該法律規範，依行政機關來函要求依據之法令或法律關係而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但仍依個案有不同處置空間，非不得要求相當費用。

(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行政機關向私人調閱資料輔助作成上開處分、契約、計畫或命令等作為，即屬行政程序的一環。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第1項「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之金額及收據。」綜上所述，爰提供收費明細列表供參考，建議可參採當地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法請求相當費用。

(四)有關收費明細列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卅三、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行政院及經濟部醫療院所電價凍漲不調整，經濟部於4月19日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4.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22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 112年4月19日函覆略以：經查診所多數採用住宅或小商店電價，本次電價調整方案，住宅用電1,000度以下、小商店用電3,000度以下電價不調整或僅微調3%，因此用電量小的診所不受影響或影響甚微。

(三)至於高壓供電為主的醫院，該部已整合工業局、商業司、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成立「節電服務團」(網址：<https://top.energypark.org.tw/topfirm>)，將協助大型醫療機構節電，並提供節電補助。此外，台電公司提供多種需量反應措施供用戶參加，並實施誘因加碼，只要於指定時間配合減少用電，將有助減輕電費負擔。

卅四、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實施辦理「111 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請各院所全力支持與配合，並撥冗填報調查表，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5.5. 主統服字第 1120300376 號書函辦理。

(二)依統計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受查者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該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亦將妥為保密，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稅務、檢調及司法等其他用途。

(三)該總處聯絡人：許科長志銘，聯絡電話：(02)2380-3533。

卅五、主旨：轉知為配合勞動部每半年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衛福部函重點如下：

1. 考量部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狀況無法親至醫院申請專業評估，如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地方政府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此次居整計畫診所，僅得提供到宅評估。(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植物人。(4)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5)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請務必告知公會，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二)全聯會調查居整計畫診所如有意願欲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診所，請於 5 月 29 日前填妥表格如下傳真 07-2156816 本會，傳真後請再以電話 07-2212588 再**確認**，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診所				
醫療機構代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電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卅六、主旨：轉知為瞭解醫療院所購買藥品價格是否有超過健保支付價格之情形，請各院

所協助填具說明二表格資料，彙整後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本會，並附載有交易價格之購買憑證或訂單影本，彙整提交全聯會，俾後續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反應改善，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4.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561 號函辦理。

(二)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填表後傳真至本會 07-2156816，請傳真後務必來電 07-2212588 **確認**

項次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藥品健保代碼	英文商品名	健保支付價格	實際購買價格	購買年月

理事長 朱光興